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,63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3%。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29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7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**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71)。谢劭庄女士拟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726,08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卢旭球先生拟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318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劭庄女士合计减持 2,000,000 股，卢旭球先生合计减持 1,972,900 股。谢劭庄女士和卢旭球先生减持时间过半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谢劭庄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3,630,400	6.60%	IPO 前取得：6,0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,630,400 股
卢旭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3,272,000	6.42%	IPO 前取得：5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,772,000 股

其它方式取得情况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
2、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；

3、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谢劭庄	2,000,000	0.97%	2021/11/18 ~ 2021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13.8- 14.06	27,674,081	11,630,400	5.63%
卢旭球	1,972,900	0.95%	2021/11/18 ~ 2021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13.82 -14	27,361,171	11,299,100	5.4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目前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,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84),谭洪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,133,493股(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%)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谢劭庄女士与谭洪汝先生为夫妻,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,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在计算前述减持比例时,谢劭庄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谭洪汝先生的持股将合并计算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